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創校百周年獎助學金基金設置辦法

106 年 9 月 21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　本校校友及善心人士為鼓勵優秀同學、關心本校弱勢學生或急難學生安心就學，激勵學生奮發向上，順利完成學業，特訂定「本校創校百周年獎助學金基金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獎學金)。

第二條　本獎學金由校友與校外善心人士共同募集，納入本校校務基金專款專用，以孳息撥付當年度本獎學金。

第三條　創校百周年獎助學金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之。

第四條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